

安邦附加安顺1号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安邦人寿[2011]医疗保险 020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igcir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 章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bigcir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损失,请您慎重决策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通知本公司 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	
\Diamond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	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给	田阅读本条款。
\Diamond	条款目录		
1.1 合 1.2 投 1.3 合		3. 4 保险金的给付 3. 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4. 1 保险费的支付 5. 其他事项	6.5 医院 6.6 住院 6.7 实际住院天数 6.8 毒品 6.9 酒后驾驶
1.4解除 2.本公i 2.1保降 2.2日信 2.3保降 2.4保降 2.5保险	余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司提供的保障 硷金额 主院津贴额 硷期间		6.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1 保障	ディッグ (本)	6.4 意外伤害	6.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3 保险金申请

安邦附加安顺1号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1 您与本公司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安邦附加安顺1号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 是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 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 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 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 其它书面文件。

1.2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 (见释义 6.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 凡年满 18 周岁至 60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1.3 合同的成立与生 效和保险责任开 始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且您按本公司的规定激活保险单 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 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1.4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即**退保**),但是已经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不得申请退保。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2)。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 3)。 **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公司将按照本附加 险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

- **2.2 日住院津贴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日住院津贴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期满之日二十四时止。

2.4 保险责任 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若被保险人遭 意外伤害住院津 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6.4),并自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 因该意外伤害在**医院**(见释义 6.5) 接受**住院**(见释义 6.6) 治疗, 本公司按其实际住院天数(见释义6.7)乘以日住院津贴额给付意外伤害 住院津贴保险金。

>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因意 外伤害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本条 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 任:

-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1)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8); (3)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释义 6.10)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1)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6.12)、跳伞、滑雪、攀岩(见释 义 6.13)、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6.14)、摔跤、 武术比赛(见释义 6.15)、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 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使用药物, 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 非处方药(见释义 6.16)不在此限;
- 被保险人醉酒、自杀或故意自伤; (10)
-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6.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1)释义 6.18);
-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含剖宫产)、不孕不育治疗、 人工受精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13)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及视力矫正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 他附属品:
- (14)美容手术、整形手术、变性手术及理疗、推拿、按摩、热疗、 水疗、功能恢复性锻炼、心理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
- (15) 腰椎间盘突出症。

8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 1 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伤害住院津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 贴保险金受益人 人。

3. 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

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 险金的责任, 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 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 完整的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 检验报告)、 医疗费用收据正本及医疗费用清单;
-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 份证件等文件;
-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 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 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 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附加险合同另 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 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 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 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 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 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 1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须于投保时一次交清。 保险费的支付

6 其他事项

5. 1 告知

明确说明与如实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 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 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

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 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5.3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3) 本附加险合同所列保险责任终止或本附加险合同终止的情形。
- 5.4 适用主险合同条

适用主险合同条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款 (1) 合同内容变更;
 - (2) 争议处理。

6 释义

- **6.1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6.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本附加险合同所附"现金价值比例表"所列现金价值比例与当年度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的乘积。
- **6.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6.5 **医院** 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规格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但不包括民办医院、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

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6.6 住院 指入住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 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6.7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 24 小时住院医疗的累计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的天数。
- 6.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 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 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 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0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 路线学习驾车。
- 6.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6.14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 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6.16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6.1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6.18 先天性畸形、变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 **形或染色体异常** 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确定。

现金价值比例表

本附加险合同未满期月数	现金价值比例
足 11 个月	60%
足 10 个月少于 11 个月	55%
足9个月少于10个月	50%
足8个月少于9个月	45%
足7个月少于8个月	40%
足6个月少于7个月	35%
足5个月少于6个月	30%
足4个月少于5个月	25%
足3个月少于4个月	20%
少于3个月	0%